合同编号 WZYW20240322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乙方名称　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

签订地点　吴忠市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住所地：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561号

乙方（中标人）：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一期14号楼602室

乙方于2024年2月29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组织的“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NXBS-2024-ZC00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对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吴忠部分使用林、草地编制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要求在征占用林草地方案及批复专题成果需满足项目全过程实施要求。

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254716.98（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额：¥15283.02（大写：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此价格为合同执行固定总价，不因行业物价调整原因变化。该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编制费、税金、人工工资、差旅费等所有款项。

第三条 服务交付时间

1、交付日期：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

2、交付地点：吴忠市利通区甲方工作场地

第四条 交付验收

在提交报告初稿文本后，文本经专家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的修改和补充仅限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文本的内容（含报批文本）包括正文报告及附表、使用林、草地现状图等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本合同签订目的、乙方行业要求标准，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产权瑕疵出现后，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支付时间

3.1 预付款比例：30%，即¥810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剩余款项70%，即¥189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待拿到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延迟提交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报相关部门审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本合同总额30%计算；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4、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所有建设站点按林、草地可行性评估标准需开展评估的都应进行评估，如有遗漏由乙方负责重新开展评估。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地方政策导致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剩余款项甲方可不予以支付；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

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请合同签订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站点表

签署页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561号

邮政编码：751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665138M

联系电话：0953-22516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

帐号：29301001040000097

签约时间：2024年 5 月 22日

乙方：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一期14号楼602室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L5YMX8

联系电话： 0951-876426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银行账号：54520188000219669

签约时间：2024年 5 月 22日

附件：

# 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站点表

| 序号 | 观测站 | 地类 | 备注 |
|---|---|---|---|
| 1 | 扁担沟镇政府气象观测站 | 乔木林地 | |
| 2 | 吴忠国家基本站 | 天然牧草地 | |
| 3 | 宁夏锦汇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南 | 其他草地 | |
| 4 |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以北 | 天然牧草地 | |
| 5 | 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其他林地 | |
| 6 | 宁夏天利丰能源有限公司 | 天然牧草地 | |
| 7 | 峡口镇牛首山南麓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8 | 大坝镇三棵树马夫峡子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9 | 青铜峡贺兰山红柳沟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0 | 青铜峡峡口镇跃进村牛首山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1 | 青铜峡镇大禹文化园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2 | 高沙窝镇宝塔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3 | 花马池镇柳杨堡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4 | 花马池镇佟记圈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5 | 花马池镇皖记沟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6 | 青山乡古峰庄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7 | 王乐井乡鸦儿沟村气象观测站 | 天然牧草地 | |
| 18 | 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哈巴湖林场气象观测站 | 灌木林地 | |
| 19 | 王乐井乡周庄子村 | 灌木林地 | |
| 20 | 盐池“头道边”长城关 | 天然牧草地 | |